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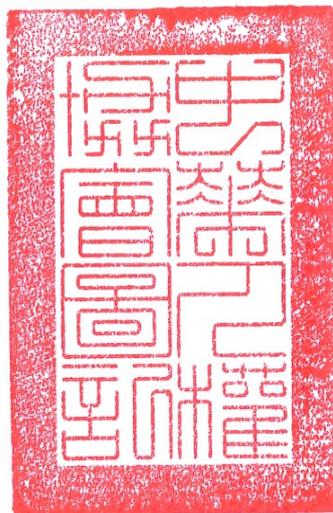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新聞稿

遠距審理必須確保司法公正並保障當事人權益

台灣新冠疫情嚴峻，指揮中心提升至三級警戒，法庭活動也受到衝擊，司法院對此研擬《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》，擬透過遠距視訊開庭解決法庭運作停擺的問題，然遠距視訊開庭，因無法落實直接、言詞審理等核心原則，容易衍生諸如：串證、不當誘導等弊端，因此，本會認為，司法院必須同時確保當事人的權益得以獲得充分保障，以及足以維持司法審判的公正性、客觀性，另外，本會對於遠距審理的四大問題，併提出建議如下：

- 1、遠距審理無法實踐公開審理原則，司法院須設計「延伸法庭」作為配套措施。
- 2、對於法院遠距審理的裁定無法抗告，必須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始可進行遠距審理。
- 3、遠距審理會影響律師陪同以及與當事人的秘密溝通，司法院應協調各地院採取技術性措施，確保憲法第 16 條賦予當事人的辯護依賴權、防禦權。
- 4、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等法定不變期間對於遠距審理的影響，司法院應設計彈性配套措施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